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明日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明日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的 金鸡湖街道师惠坊、乐嘉生活广场餐饮油烟常态化监管服务项目（2年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鸡湖街道师惠坊、乐嘉生活广场餐饮油烟常态化监管服务（2年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明日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明日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